

旌市场办〔2023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旌德县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 (2023-2025年)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队、所：

根据市局《关于印发宣城市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宣市监办〔2023〕30号），结合我县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旌德县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（2023-2025年）》的通知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7月20日

旌德县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

(2023—2025年)

近年来，我县电梯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，但是电梯保有量持续增长，老旧电梯快速增加，各类潜在风险隐患不断积累，电梯安全水平与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安全、便利的乘梯需求还有差距。为进一步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，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、放心乘梯，按照市局工作部署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(一) 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以落实电梯生产、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，推动解决电梯安全领域重点难点和民生问题，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，持续降低故障率，缩短困人救援时间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(二) 主要目标

切实落实电梯生产、使用单位主体责任，集中整治非法电梯使用，通过技能竞赛逐步提升电梯从业人员能力素质，筑牢电梯质量安全基础。提高应急救援能力，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和大型公众场所在用电梯日常检查，支持老旧电梯更新改造，服务民生安全需求。推进检验检测分离，持续改进维护保养模式，提升检验检测和维保质量，深化电梯安全监管改革创新。探索电梯产业

发展新路径，服务旌德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压实生产和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

1. 建立安全责任层级负责机制。电梯生产和使用单位要切实按照《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要求，各所要督促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在2023年7月底前配齐安全总监和安全员，建立完善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机制，将管理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，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，及时排查消除风险隐患。对于无物管、无维保单位、无维修资金等失管小区的“三无”电梯，要依照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及时报请属地政府，逐一落实电梯的使用单位，防止责任悬空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非法电梯使用

2. 排查未登记电梯使用。各所要充分发挥“哨兵”作用，以用于经营性使用的居民自建房、别墅、民宿（含农家乐）等民用建筑为重点，部署全面排查违法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电梯，2023年11月下旬，重点宣传曝光一批典型案件。督促尚未交付使用小区（特别是安置房、回迁房小区）的建设单位强化电梯使用管理，按规定保管三角钥匙，未办理使用登记前严禁私自向业主开放使用。

3. 排查不符合要求的杂物电梯。各股室队所要以餐饮经营等单位（含校园餐饮场所）为重点，加大杂物电梯排查力度，对不

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各类“传菜梯”，按照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要求，责令停止使用，限期予以拆除或者重新安装符合要求的杂物电梯。

（三）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考核

4. 提升电梯从业人员能力素质。各股室队所要督促电梯生产单位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，增强责任心，提高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。会同相关部门举办电梯行业领域职业技能竞赛，激发电梯从业人员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升电梯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，促进电梯职业技能人才培养，满足当地电梯安装、维保等人员需求。

（四）全面提升完善应急救援能力

5. 实现应急处置平台服务全覆盖。建立完善属地电梯困人应急救援机制，督促辖区内电梯使用单位和电梯维保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。联合相关部门，建立联动相应协调机制，建立信息共享、协同救援、定期培训等联动机制。

（五）加强公共领域安全监管

6. 对公众聚集场所在用电梯开展监督检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对公众聚集场所在用电梯的管理制度、设备状况、维保质量、检验检测质量等进行检查，保障在用电梯安全运行。

（六）促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

7. 梳理问题电梯清单。各股室队所要系统梳理群众身边的老旧电梯，重点排查接到故障投诉或隐患举报的居民小区电梯。督

促指导相关单位利用电梯维护保养、自行检测、定期检验、安全评估等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手段，找准电梯存在的安全风险和故障隐患，建立属地“问题电梯”台账并动态更新清单，促进电梯安全运行。

8. 打通资金保障渠道。各股室队所要排查过程中确认状况较差、风险较高、亟需更新改造的老旧住宅电梯，汇总县局，对接住建部门优化专项维修资金提取程序，以检测报告、定期检验报告等为依据，为电梯更新改造开辟绿色通道。鼓励创新推广维修资金增值部分购买保险、“保险+服务”、“电梯养老保险”等保险新模式，配合有关部门建立维修资金后期筹措机制，着力破解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费用难题。

（七）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把关能力

9. 提升检验工作服务效能。电梯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工作时限要求，开展检验申请受理、资料审查、现场检验、出具检验报告和使用标志等工作，不得出现无故推诿、拖延等现象；在收到使用单位提供的《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》后1个工作日内，对填写内容进行确认，确认无误的，免费换发相应《特种设备使用标志》。电梯检验机构应主动服务行业需求，对涉及限速器—安全钳联动试验、制动器制动试验等带载试验项目，可与施工单位安装竣工自检一并进行，共享试验数据和结果，提高检验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。

10. 有效发挥检验机构技术把关支撑作用。电梯检验机构持续、有效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检验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市监

办函〔2021〕342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工作的通知》（皖市监办函〔2023〕280号）相关要求，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、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的突出问题等要及时报告辖区监管部门。

11. 积极推进自行检测。鼓励电梯使用、维保单位开展自行检测，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对满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、可开展或承担自行检测工作的电梯检测单位。

12. 加大检测市场监管力度。县局将加强对检测机构、检测人员、检测报告等信息核查和监督抽查，严厉打击人员证件挂靠、无证人员检测、检测走过场、检测质量低劣等违规乱象；及时曝光查实的各类违规问题、违规检测机构和人员信息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承诺制，促进电梯自行检测市场不断规范。

（八）提升维护保养质量水平

13. 优化维保市场。坚持“监管为民、提升效能”原则，电梯维保单位备案统一在市局办理，网上（安徽省特种设备公共服务平台）提交相关材料（电梯维保备案表、维保许可、自我承诺声明和营业执照）。加强指导维保市场诚信体系建设，在行业内倡导维保信息公示和质量承诺，公开维保服务内容、价格以及部件清单，促进电梯维保行业优胜劣汰，逐步形成公平、开放、透明的维保市场。结合《进一步提高产品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（2022—2025年）》部署，积极配合物业服务企业行业主管部门，指导使用单位与维保单位签订“全包维保”合同，明确电梯日常维护及零部件的更换都由维保单位来承担，着力降低电梯全

生命周期使用成本。

14. 持续推进按需维保和无纸化维保。鼓励电梯使用、维保单位应用远程诊断等技术和“全包维保”模式，由维保人员依据实时线上监测、检查维护以及设备运行情况，确定现场针对性的维保项目、内容和周期等，或其他创新方式提高维护保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，持续推进按需维保。2024年6月前，应实现无纸化维保全覆盖，相关纸质材料可由电子版替代，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发挥地方标准作用，激发企业提升维保质量的内生动力，推动形成以维保效果为导向的市场化定价，营造优质优价的良性竞争环境，全面提升维保质量。

15. 加强维保监督检查。各股室队所要加强维保质量监督检查，督促电梯维保单位严格按照《电梯维护保养规则》等安全技术规范和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，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，确保电梯安全性能；并配合使用单位做好现场救援等工作；与使用单位做好衔接，落实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，保证施工安全。2024年底，各所要结合本地实际至少开展一次电梯维保业务转包分包专项检查，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依法严肃处理。

16. 开展信用评价。按照省局发布《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评价导则》的地方标准，以有效防范事故和降低电梯故障率为主要指标，组织开展电梯维保单位质量信用评价。

（九）服务电梯产业高质量发展

17. 培育专业电梯使用管理主体。应主动争取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，试点建立住宅领域专业电梯使用管理新模式，培育

包含电梯使用管理、维护保养、自行检测等全包式服务的电梯使用管理经营主体，促进专业化、规模化、长期化运营，做好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后“半篇文章”，破解住宅电梯使用管理、维护保养市场短期博弈困境，有效落实电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。

（十）加强宣传引导和基层治理

18. 加大宣传力度。各股室队所要在“安全生产月”“电梯安全宣传周”等集中时段，采用“进企业、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家庭”等多种途径，普及电梯安全知识，提高遵法守法意识，引导社会公众安全、正确乘用电梯。在日常监管执法中，引导基层监管人员做好普法和安全宣传。

19. 强化社会监督和基层治理。各股室队所要畅通群众投诉与反映渠道，及时通报电梯生产使用维保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，多种方式发挥社会监督机制，倒逼电梯生产使用维保单位等主体责任的落实，大力提高全社会对电梯安全的关注度、参与度和认可度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股室队所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和分工，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落地实施，集中力量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、难点、痛点问题，有效化解潜在风险隐患，定期梳理、统筹推进行动各项任务，确保行动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协同共治。以三年行动为契机，推动属地政府建立完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，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领域

存在的重大问题。以安全生产考核为抓手，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属地责任、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责任，更加有力构建多元共治格局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信息。各所于2023年8月15日、12月15日前，分别报送2023年筑底行动各项任务工作进展，并填写违法使用未登记电梯查办情况表（见附件）；2024年、2025年的12月15日前梳理本地区行动进展、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，报送年度工作总结。相关材料报送至县局特设股。

附件

2023 年违法使用未登记电梯查办情况表

单位：_____市场监管局

填报人员及联系电话：_____

填报周期：2023 年 8 月 15 日前

全年

出动执法人员 (人次)	发出监察指 令(份)	立案处罚 (起)	处罚金额 (万元)	移送公安机关 数量(件)	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(如有)

说明：1. “有影响力的典型案例”请按照格式：××(单位)查处××(当事人)××(案由)案，填写案件名称，并简明概述相关查处情况。

2. 2023 年 8 月 15 日、12 月 15 日前，请各所将本表报县局特设股，联系电话：8602673；

抄送：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安委办。

市场监管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0日印发
